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措施 听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情况的汇报 研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措施,听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政策支持、培训赋能、服务助力,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聚焦先进制造、服务消费、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实施岗位开发计划,提升经济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

业扶持,提高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全力支持就业创业,研究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对象范围。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企业参与等方面加大支持,分行业领域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培训层次和补助水平,培养更多发展所需人才。

会议指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要统筹当前和长远,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建设布局,为群众

就近就医提供更大便利。要着力提升基层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医疗设备配备,扩大基层用药种类,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提升慢病和常见病的预防、治疗、康复能力。要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等调控作用,运用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手段,引导患者基层首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会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统筹推进高校育人方式、科研范式、办学模式、治理体系等方面改革,畅通教育、科

技、人才良性循环,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把优化本科专业设置作为改革重点,赋予高校更大的自主权,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导向,对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要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指挥棒作用,为高校特色发展、教师潜心教学致研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今日导读

2024年我国经济总量首超130万亿元 同比增长5%

A2版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合并重组获批

B1版

证监会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专门规则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证监会首次出台专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则,明确行政处罚梯度,统一各执法机关裁量标准。

《裁量规则》明确了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明确相关处罚规则,建立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制度,并落实“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要求,明确“先行后刑”“先刑后行”“刑事回转”三种情形处理方式。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强化组织落实,确保《裁量规则》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充分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学好用好《裁量规则》,证监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派出机构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指导;二是聚焦重点问题,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建设上持续发力,力争形成导向明确、逻辑清晰、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证监会行政处罚规则体系。

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

近年来,《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相继修订、出台,定额罚与倍数罚的幅度上限提高,新形势下如何用好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是迫在眉睫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专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则,明确行政处罚梯度,统一各执法机关裁量标准,为公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裁量规则》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设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并规定各档裁量阶次的适用情形。(下转 A3版)

证监会强化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

本报讯(记者毛艺融)1月17日,为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加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规范程序化交易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和市场公平,中国证监会起草了《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起草背景来看,根据交易频率不同,程序化交易可分为高频交易和中低频交易。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高频交易在全球兴起,近年来发展较快。《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证监会高度重视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多措并举,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实施申报收费制度、建立健全监测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为落实好《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证监会在总结前期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从严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研究起草了《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强化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二是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三是加强系统接入管理。四是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五是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七是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管理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白杨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岐

证监会拟强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着力提高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迎来强监管。

据证监会网站1月17日消息,为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募集资金监管,近日,证监会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指引》)基础上起草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

《规则》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具体情形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补充流动性,以及超募资金使用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着眼于提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此次《规定》将北交所上市公司纳入规范,强调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能乱用、挪用;募资金使用要有效率,不能长时间闲置;还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几种情况和流程。这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利用募集资金,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实体经济回升向好,更好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修改方向有四个方面

证监会现行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规则主要为《2号指引》。该规则最早于2012年12月份发布,于2022年法规整合时进行细节修订,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现金管理、临时补流、置换自筹资金、管理监督以及超募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规定,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证监会系统梳理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多方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在《2号指引》基础上起草了《规则》。

为适应新形势严格募集资金监管的工作需要,本次规则修改方向有四个方面:一是对实践中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予以重点明确或规范,如募投项目变更的认定标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共23条

主要修订内容有六方面:

- 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
- 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
-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
-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 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二是建立与《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位法的衔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三是总结提炼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将交易所自律管理制度中运行较为成熟、受到市场认可的规则要求提升到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层面,强化规范约束效力。

四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衔接配套,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了规则适应性调整完善。

强化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修订将《2号指引》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规定方面,本次修订修改条文12条,新增10条,归并1条,删除1条。修订后《规则》共23条,主要修订内容有六方面。

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总体要求,

强调要坚持专款专用,用于主营业务。明确超募资金应该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规则》明确超募资金应该投资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或回购注销,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这体现了鲜明的监管导向。

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包括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而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等,在此基础上强调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适用的罚则。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发现相关情形时应主动进行信息披露,防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募投项目需要延期实施的,要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规范现金管理行为,强调不得用于购买非保本型产品、从事高风险理财。完善专户管理,强调开展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应通过

专户实施。便利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强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提供或向银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如果上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本金亏损,监管部门将严肃查处,涉及违法违规的将重罚。”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实践中有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导致本金亏损,不仅公司控人需要“自掏腰包”垫付损失,还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置换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据记者了解,在募集资金置换方面,《规则》增加了“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的情形,主要是为了便利企业的生产经营安排。(下转 A3版)

光伏行业呈现三大积极信号

李春莲

开年以来,光伏行业呈现多重积极信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数据显示,本周硅料价格延续小幅上涨态势,而硅片价格也开始连续上涨。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逐渐止跌上涨,光伏行业出现边际向好的变化。

2024年,光伏行业呈现低价无序竞争状态,成为“内卷”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

在新的一年里,光伏行业主要任务就是齐力破除“内卷式”恶性竞争。我们发现,光伏行业积极信号已开始显现。

首先,行业自律性增强,多家光伏巨头积极减产。

为遏制低价竞争,自2024年四季度以来,光伏行业协会及企业采取了多项自律措施。去年12月份,主要光伏企业在四川宜宾签署自律公约,明确提出通过“限产”与“限价”的自律行动来减缓光伏产业的恶性竞争。比如,通威股份和大全能源等硅料龙头企业,宣布了有序减产减产的计划,并表示将根据自身出货量、当前产能、技术路线等情况,逐步安排技改及检修工作,以实现阶段性有序减产。

多家光伏巨头积极减产,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有助于稳定光伏市场供需关系,推动行业价格理性回归。这不仅有利于缓解当前光伏行业的困境,更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其次,产业链产品价格均有所上涨,行业价格见底趋势明显。

1月份以来,从硅料到硅片,再到电池片、

组件,整个光伏产业链的价格均有所回升。多晶硅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原材料,其价格走势对整个行业具有重要影响。近期,多晶硅价格实现了触底反弹,这进一步释放了行业回暖的积极信号。

尤为重要的是,这种上涨趋势是在行业经历了长时间的低价竞争和供过于求后出现的,被认为是行业价格见底的一个重要信号,也被视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

最后,新技术不断涌现为光伏行业带来了新增长点。

尽管2024年光伏行业深陷“内卷”漩涡,但仍有不少企业在新技术上不断进阶。电池转换效率的提高是光伏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体现,如TOPCon、HJT、BC电池等新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了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随着新技术的量产和成本的下降,有望推动行业加速

回暖。

同时,新技术的涌现还为光伏行业带来了新的应用场景。比如,分布式光伏可以灵活应用于各种场景,如屋顶、墙面等,为用户提供便捷的能源解决方案。而海上光伏则可以利用广阔的海洋空间,建设大规模的光伏发电项目,为沿海地区的能源供应提供有力支持。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光伏行业在经历了过去两年的低迷后,正在迎来曙光。随着产能加速出清、行业持续自律以及政策调控的加强,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不断企稳回升,企业盈利水平也有望逐渐修复,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今日视点